

108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個別報名繳件、錄取報到及申訴相關注意事項】

壹、現場報名繳件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 三、報名繳件人員：報名學生本人、報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本人或委託他人（需填寫免試入學委託書）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 四、繳件資料檢核表：（請逐一檢核）

- ☐ 正式報名志願表（必須有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完成）。
- ☐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身分為「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者」，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免試入學暫准報名切結書」。
- ☐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 ☐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 ☐ 免試入學委託書（簡章附表十一，第 126 頁）
（若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報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本人，需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委託書，無者免附）。
- ☐ 報名費：一般生 23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92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為節省作業時間，請儘量自備零錢，謝謝！）

貳、分發結果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各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或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查詢錄取結果。

參、分發結果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後至中午 12 時止。
- 二、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簡章附表八，第 123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現場辦理。（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聯絡電話：02-28313114 轉 203）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 （三）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如簡章附表十一，第 126 頁），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肆、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二、報到方式：

- （一）錄取學生應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
- （二）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資料如下：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2.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伍、放棄錄取資格

一、申請對象：已於本次免試入學錄取並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後續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

二、申請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三、申請手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九，第 124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但得委託辦理（簡章附表十一，第 126 頁），始得再報名參加 108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陸、申訴

一、申請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簡章附表十，第 125 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向「108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66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聯絡電話：02-29368847 轉 237）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

諮詢專線：(02) 2936-8847 轉 237、206